

(上接C13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1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11月1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11月11日 (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阶段,初步询价阶段9:30-15:00 路演推介(含路演)开始网下投资者缴款 战略机构投资者认购及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T日 2021年11月1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配售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并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阶段情况和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上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阶段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资金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资金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新股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39,89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0,000,0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5,600,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300,000,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033,995,052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33,995,052万元,共获配150,096,575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

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7,033,994,794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000,000	4.00%	55,956,000,000	—	55,956,000,00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96,575	5.00%	69,989,997,952	349,949,999	70,339,947,951	12
	合计		270,096,575	9.00%	125,945,997,952	349,949,999	126,295,947,951	—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11月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70,096,57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9,90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36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643,1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的申购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63元/股,申购数量为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1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证裕投资”),发行人已与证裕投资、国泰君安签署《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下称“《证裕投资配售协议》”);(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君享资管计划”),发行人已与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享资管计划签署,下称“国君资管”),国泰君安签署《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下称“《君享资管计划配售协议》”)

(一)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证裕投资项目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543T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835号1106室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金融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8年6月1日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其他类投资公司。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产品募集基金或私募基金等业务,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下称“《战略配售方案》”)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下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除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配售协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承诺函》(下称“《证裕投资承诺函》”),就其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本所认为,证裕投资已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君享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君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MSBZTG20210803】、《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君享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存续期	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可续期)
产品编号	STAI159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君享资管计划的认购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君享资管计划的具体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认购基金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李海阳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60,257,438	17.92%
2	周磊	副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1,509,495,403	18.62%
3	胡海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45,600,281	17.17%
4	石岩	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44,435,100	17.69%
5	刘树海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42,672,540	17.67%
6	张健民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731,533,840	10.40%
	合计			7,033,995,052	100.00%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份额持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李海阳、庞靖、刘树海、石岩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曹远华、张健民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君享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的权利:(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益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行使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解除委托关系,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君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和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证券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君资管。根据国君资管出具的《关于参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承诺函》(下称“《君享资管计划承诺函》”),就其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为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君享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 2、君享资管计划运营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参与君享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君享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 5、君享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8、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9、本公司与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10、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签署劳动合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君资管,国君资管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下转C15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云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20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非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核查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人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或将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签署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中国证监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8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59次审议会议已经审议通过青岛云路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青岛云路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持有《营业执照》、《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依法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以下两方:(1)参与跟投的保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宪

经办律师 汪丰 陈亚运

2021年11月5日